

附表二

(一) 基本資料

[illegible]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編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

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地號	4,222.04	678/10000	劉美芳	108/04/03	買賣	((超過五年))
2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地號	4,308	2190/1000000	劉美芳	114/03/27	買賣	2,717,141.7((房地總價額))
3	宜蘭縣頭城鎮北勢坑段地號	109.7	1/8	郭景裕	113/06/11	分割繼承	2,468.25((房地總價額))
4	宜蘭縣頭城鎮北勢坑段地號	469.22	1/8	郭景裕	113/06/11	分割繼承	10,557.45((房地總價額))
5	宜蘭縣頭城鎮北勢坑段地號	1,118.76	3/144	郭景裕	111/05/13	贈與	4,195.36((房地總價額))
6	宜蘭縣頭城鎮北勢坑段地號	5,850.82	3/144	郭景裕	111/05/13	贈與	987,325.84((房地總價額))
7	宜蘭縣頭城鎮北勢坑段地號	5.36	1/48	郭景裕	114/07/22	贈與	20.1((房地總價額))
8	宜蘭縣頭城鎮北勢坑段地號	2.98	1/48	郭景裕	114/07/22	贈與	99.33((房地總價額))
9	宜蘭縣頭城鎮北勢坑段地號	651.76	3/144	郭景裕	111/05/13	贈與	109,984.49((房地總價額))

10	宜蘭縣頭城鎮北勢坑段 地號	859.82	3/144	郭景裕	111/05/13	贈與	145,094.61((房地 總價額))
11	宜蘭縣頭城鎮北勢坑段 地號	253	3/144	郭景裕	111/05/13	贈與	42,693.75((房地 總價額))
12	宜蘭縣頭城鎮北勢坑段 地號	51.07	3/144	郭景裕	111/05/13	贈與	1,702.33((房地總 價額))
13	宜蘭縣頭城鎮北勢坑段 地號	393	3/144	郭景裕	111/05/13	贈與	13,100((房地總價 額))
14	宜蘭縣頭城鎮新梗枋段 地號	2,814.16	1/8	郭景裕	113/06/11	分割繼承	63,318.6((房地總 價額))
15	宜蘭縣頭城鎮新梗枋段 地號	2,144.6	1/8	郭景裕	113/06/11	分割繼承	48,253.5((房地總 價額))
16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 地號	4,308	2160/1000000	郭景裕	113/1018	買賣	2,679,920.64((房 地總價額))
17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段內 寮小段 地號	8,909	1124/10000	郭景裕	108/12/05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建號	114.86(另附屬 建物總面積： 16.43)	1/1	劉美芳	108/04/03	買賣	(含陽台 13.4 平方公尺，雨 遮 3.03 平方公 尺(超過五年))
2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建號	2,220.02	1376/100000	劉美芳	108/04/03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3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建號	8,766.22	629/100000	劉美芳	108/04/03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4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 建號	64.5(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5.76)	1/1	劉美芳	114/03/27	買賣	1,658,880(含 陽台 4.61 平方 公尺，雨遮 1.15 平方公 尺)
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 建號	1,541.51	212/100000	劉美芳	114/03/27	買賣	941,184.34(共 同使用部 分)(房地總價 額)
6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 建號	3,478.61	474/100000	劉美芳	114/03/27	買賣	4,748,719.9(共 同使用部 分)(房地總價 額)
7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 建號	14,684.14	285/100000	劉美芳	114/03/27	買賣	12,052,742(共 同使用部 分)(房地總價 額)

8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 建號	64.12(另附屬建物 總面積：1/1 5.76)	郭景裕	113/10/18	買賣	1,658,880(含陽台4.61平方公尺，兩遮1.15平方公尺)(房地總價額)
9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 建號	1,541.51	郭景裕	113/10/18	買賣	936,744.79(共同使用部分)(房地總價額)
10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 建號	3,478.61	郭景裕	113/10/18	買賣	4,718,664.8(共同使用部分)(房地總價額)
11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段 建號	14,684.14	郭景裕	113/10/18	買賣	11,333,806(共同使用部分)(房地總價額)
總申報筆數：11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值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無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數	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值
三陽		1,497			劉美芳	113/03/12	買賣	1,420,000
本田		1,498			郭景裕	106/08/18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無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臺幣		劉美芳										20,000									
新臺幣		郭景裕										1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932,441.1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0081027/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劉美芳			21,650.89				688,282												
0081027/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劉美芳			1,423,604				286,144												
0081027/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	活期儲蓄存款		瑞士法郎		劉美芳			1100				41,884												

0081751/華南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美芳		19,812
0081751/華南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劉美芳		565,704
0081751/華南銀行板新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美芳		454,181
0081751/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劉美芳	20,014.00	358,151 (匯率:18.067)
1020232/華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美芳		464
1180011/板信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美芳		1,256
1180066/板信銀行民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美芳		65,323
1180066/板信銀行民族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美芳		12,783
1180659/板信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美芳		16,466
1180659/板信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美芳		7,463
8071273/永豐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美芳		7,594
8120942/台新國際銀行江翠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美芳		57,006
8160131/安泰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美芳		1,915
9280018/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美芳		96,485
0060110/合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景裕		157,766
0081670/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景裕		70
0095609/彰化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景裕		15
0130154/國泰世華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景裕		542
1180659/板信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景裕		178,183
1190010/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景裕		108
5850015/頭城鎮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景裕		4,695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景裕		18,772
8070069/永豐銀行西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景裕		167

8080587/玉山銀行新板特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景裕		292	
8120115/台新國際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景裕		1,477,149	
8120919/台新國際銀行新板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郭景裕	723,743	143,880.11(匯率:0.1988)	
8120919/台新國際銀行新板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郭景裕	46.04	1,444.74(匯率:31.38)	
9280018/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景裕		18,294	
0081751/華南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郭均	248,633	49,428.24(匯率:0.1988)	
0081751/華南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郭均	1,412.49	44,323.94(匯率:31.79)	
0081751/華南銀行板新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均		31,464	
0081751/華南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郭希	248,633	49,428.24(匯率:0.1988)	
0081751/華南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郭希	1,403.5	44,041.83(匯率:31.79)	
0081751/華南銀行板新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希		31,464	
總申報筆數:37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4,281,623.9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158,338.1 元)

名	稱	代碼	所有	買賣	機構	單位	票數	票面	淨值	外幣	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國政府公債	ETCD	郭	均	華南銀行		3,000		0.8383		美元		79,169.05(匯率:31.79)
美國政府公債	ETCD	郭	希	華南銀行		3,000		0.8383		美元		79,169.05(匯率:31.79)
總申報筆數：2 筆												

★上市 (櫃) 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淨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502,665.80 元)

名	稱	所有	人	受託投資	機構	單位	票數	票面	淨值	外幣	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劉美芳		華南銀行			1,035		800.76		新臺幣		833,787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JPM 美元	劉美芳		華南銀行			3,783.575		7.88		美元		947,805.212 (匯率:31.79)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A 股票美元	劉美芳		華南銀行			153.080		76.23		美元		376,725(匯率:31.79)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美元穩定月配)	劉美芳		華南銀行			1,968.333		8.3946		美元		620,647.93(匯率:31.79)
安聯 AI 人工智慧累積	劉美芳		華南銀行			135.257		40.2804		美元		173,198.60(匯率:31.79)

法巴乾淨能 源股票基金 C(美元累	劉美芳	華南銀行	13.755	83.39	美元	41,539(匯率:31.79)
路博邁收益 成長多重資產基 金 N 月	劉美芳	華南銀行	1,077.59	6.79	美元	232,602.34(匯率:31.79)
柏瑞環球重 點股票基金 A	郭 均	華南銀行	72.823	61.4376	美元	140,843.73(匯率:31.79)
摩根環球股 票基金	郭 希	華南商業銀行板 新分行	15.85	271.6	美元	135,516.99(匯率:31.79)
總申報筆數:9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620,62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積電		劉美芳			42			10		新臺幣	420
宏達電		劉美芳			100			10		新臺幣	1,000
主動統一升級 50		劉美芳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元大台灣 50		劉美芳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期元大 S&P 黃金		劉美芳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主動統一台股增長		劉美芳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野村稀土關鍵資源		劉美芳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主動統一全球創新		劉美芳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主動元大 AI 新經濟		劉美芳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威剛		劉美芳			772			10		新臺幣	7,720
鴻勁		劉美芳			48			10		新臺幣	480
可寧衛		劉美芳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欣天然	劉美芳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元太	郭景裕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宏達電	郭景裕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佳能	郭景裕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長榮航	郭景裕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華航	郭景裕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陽明	郭景裕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廣宇	郭景裕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聯發科	郭景裕	100	10	新臺幣	1,000
鴻海	郭景裕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鴻準	郭景裕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總申報筆數：23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有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躍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44	劉美芳	投資型壽險	095/04/28-168/04/2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卡滿溢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2	劉美芳	儲蓄型壽險	109/12/28-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卡滿溢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1	劉美芳	儲蓄型壽險	109/12/28-終身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如意終身壽險 D 型-20 年期	6	劉美芳	儲蓄型壽險	095/07/22-終身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失扶好照終身健康保險 (G 版)	81	郭景裕	儲蓄型壽險	109/12/29-175/12/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愛一生 313	7	郭景裕	儲蓄型壽險	088/12/13-164/12/12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0	郭景裕	儲蓄型壽險	108/12/24-176/12/24	
總申報筆數：7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9,180,282 元)

種類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授信		劉美芳										110,108,334	108/04/09	無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授信	劉美芳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信用部/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 號	11,191,948	114/04/01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郭景裕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信用部/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 號	17,880,000	113/10/22	購置不動產
總申報筆數：3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事業	地址	投資	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章)

交付日： 115 年 9 月 30 日